

证券代码：872990

证券简称：宝福生活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十二)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十六)审议以下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四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四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根据《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股份挂牌之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

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前述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公告，通知及公告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公告，通知及公告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股份。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公司应立即向公司股份所挂牌的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份所挂牌的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议案和通过

第十六条 股东会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四)股东会将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将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议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披露议案的摘要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

中列明的议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并向会议主持人出示有效证明。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七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有权就议事日程或议案提出质询。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案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不具备前条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 (二)蓄意扰乱会场秩序的；
- (三)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
-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如果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股份挂牌之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

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董事会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做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本条所述的构成“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尽可能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八条 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候选人。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三)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四)在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两个类别进行投票时，每个类别中所投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别中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五)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

第四十九条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由具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由具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推荐，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会召集人，简历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或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等。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条 董事在股东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会报告：

-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
- (四)最近3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当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议案时，不应对议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可以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就大会议案进行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其他依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六十三条 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四条 会议议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股东会记录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及其他应邀出席人员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等其他方式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